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呂方睿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342
傳真：(02)23224383
電子郵件：fjlu@trade.gov.tw

106424
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05號16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羽毛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140550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140550013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114年度非展覽計畫案，本署同意補助如「114年度補助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非展覽業務經費核定表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1月5日台羽會博字第35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部113年12月27日經授貿字第11350107280號函送113年12月24日本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81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三、本部推廣貿易基金114年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考量補助計畫執行需要，爰同意先行核定本補助款；惟未來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，屆時本署將依該刪減比例調減本案補助金額。
- 四、補助計畫核銷應行注意事項請至本署網站查閱並配合辦理（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協助廠商出口/補助資源/相關規定/核銷應行注意事項）。另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，所報相關費用如印刷費、文宣廣告費等，應為受補助單位向廠商宣傳活動相關訊息或發放DM等宣傳活動

經濟部
貿易署

及推廣廠商自身優質產品，爰請勿標示「貿易署廣告」
或「貿易署贊助」。

正本：台灣區羽毛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署主計室、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
專案辦公室（均含附件）

署長 **江文若**



114年度補助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非展覽業務經費核定表

單位:仟元

計畫內容											核定補助金額	申請補助金額	核定補助金額	核定補助項目或說明
序號	單位名稱	計畫名稱	活動起訖	地區	城市	摘要								
1	台灣區羽毛球輸出業同業公會	2025年國際羽毛球協會(IDFB)法蘭克福會議	0110-0117	德國	法蘭克福	20國 80人					277.125	249.846	2人差旅費(限乘經濟艙)及報名費	